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进峰先生、蔡超先生、杨伟芳先生、朱利新先生、陈文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位，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兴春先生、杨林峰先生、李栋先生、李刚先生、周学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之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初宜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全文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